

105 年度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國化學會			
課程名稱	實驗室品保品管 QAQC 系統班(第 2 期)			
報名/上課地點	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A409 / 中央研究院化學所 A108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
訓練目標	一個環境檢測實驗室欲擁有良好的品質管理系統，必須從樣品之採集、保存、運送、實驗室之收樣登錄、樣品之處理分析，乃至於檢測後樣品之廢棄，都有明確之規範，以及完整之樣品監視鏈。希望藉國內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發展與現況、實驗室認證之國際規範與評鑑標準、實驗室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、如何建制完善的品保/品管規範、稽核工作對實驗室品質系統的重要性、稽核規劃、執行與運用、QAQC 改善方法、管制圖實務操作、能力試驗與參考物質、實驗室品質管理實際案例分享與討論、有機分析儀器介紹、檢驗數據品保品管的觀念與範例說明、無機分析儀器介紹課程，加強化學產業實驗室人員對品質管理系統的認識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課程內容 1.國內實驗室認證制度之發展與現況。 2.實驗室認證之國際規範與評鑑標準。 3.實驗室之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。 4.如何建制完善的品保/品管規範。 5.稽核工作對實驗室品質系統的重要性。	7/23	4 小時	董德志
	1.有機分析儀器介紹。 2.檢驗數據品保品管的觀念與範例說明。	7/23	4 小時	桂椿雄
	1.稽核規劃、執行與運用。 2.QAQC 改善方法。 3.管制圖實務操作。 4.能力試驗與參考物質。 5.實驗室品質管理實際案例分享與討論。	7/30	4 小時	董德志
	1.無機分析儀器介紹。 2.檢驗數據品保品管的觀念與範例說明。	7/30	4 小時	黃平志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1.招訓對象：高中職(含)以上，實驗室相關人員為宜。 2.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 (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，具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 在職(保)勞工 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 (1)具本國籍。 (2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3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4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3.需繳交之證明文件： 學員基本資料表、身分證正反影本 2 份、1 吋照片 1 張、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1 份及其他特殊身分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，且於 7 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			
招訓人數	25 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6 月 23 日 12:00 至 105 年 7 月 20 日 18:00			

預定上課時間	105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六) 8:30-12:30、13:30-17:30 ; 105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六) 8:30-12:30、13:30-17:30 , 共計 16 小時。			
授課師資	姓名	學歷	經歷	專長領域
	董德志	國立中興大學土壤與環境管理系 / 博士	工研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	品質管理系統、環境分析及檢測技術、環境污染物調查作業
	桂椿雄	美國楊百翰大學化學所(分析化學) / 博士	國立成功大學、美國哈佛大學、楊百翰大學等	環境檢驗、分析化學
	黃平志	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 / 博士	正修科技大學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、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等	環境分析、環境工程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 \$2,750 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 \$2,20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\$550) 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			
退費辦法	<p>1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 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 50%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1) 因故未開班、(2) 未如期開班、(3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			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		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【中國化學會】 聯絡電話：02-27898573 聯絡人：鈺小姐 傳真：02-26530440 電子郵件：ccswww@gate.sinica.edu.tw</p>			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75 林先生 網址：http://tkyg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</p>		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※上課地點附有冰溫熱開飲機，請學員自備水杯，不供應午餐，建請自行攜帶。